

襄城县库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前 言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河南省、许昌市和襄城县空间发展部署，落实许襄一体化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等战略要求，构建统筹发展与安全韧性的镇域国土空间发展新格局，特编制《襄城县库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是库庄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CONTENTS

目录

1. 规划总则
2.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 产业发展与村庄布局
5. 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6.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7. 城镇品质提升
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4 发展定位

1.5 发展目标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开发，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发展、集约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快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保障民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1.2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约束、节约集约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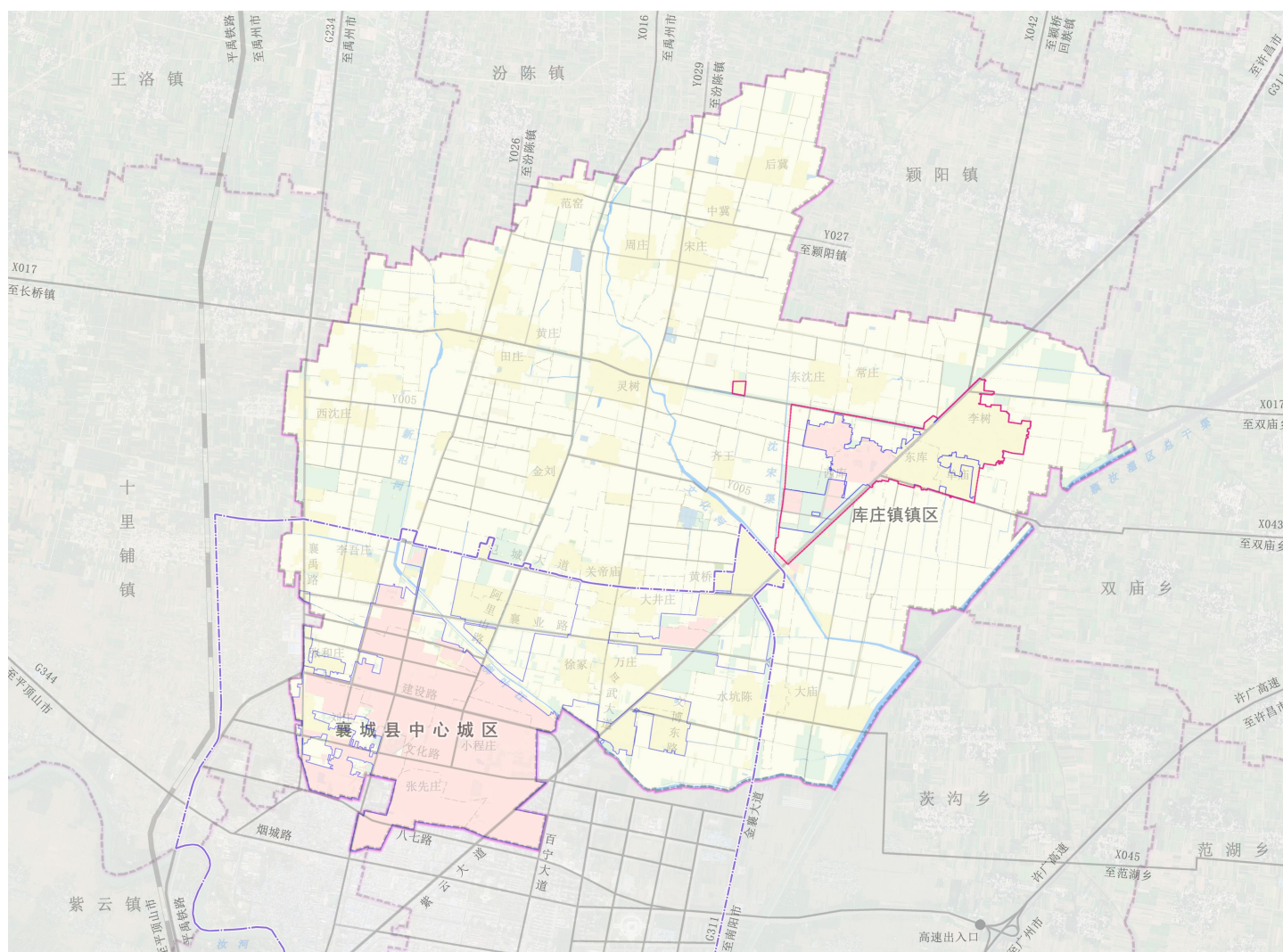
坚持管控落地、高效治理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库庄镇行政辖区，总面积64.80平方公里，其中包含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1821.99公顷。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规划范围面积为345.19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230.86公顷。



规划期限： 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1.4 发展定位

结合襄城县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指引，以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为主线，推进许襄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物流配套服务业，引导乡村振兴与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明确库庄镇发展定位和区域职能为：

河南省高端智慧农业科技示范区
许昌市城乡融合西南片区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襄城县北门户生态宜居示范城镇

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品牌化和特色化，逐步加强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科技园建设等，构建都市近郊农业示范基地和乡村振兴展示基地。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积极承接襄城县城乡融合先行区功能，疏解非中心城区功能，协调库庄镇与中心城区的关系，建设东北门户综合服务中心和中心城区部分外溢产业的主要承载地。

以优美自然生态环境为基础、以商贸农旅为提升的田园生态、文化、商贸休闲、宜居为一体的魅力城镇。

1.5 发展目标

2025年 核心聚集

至2025年，基本形成中心城区-库庄镇区联动发展格局；严格落实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以烟叶和红薯种植、加工、科技研发为主要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重点推进镇域村庄低效闲置用地有效盘活，产业发展空间得到充分保障；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035年 稳步提升

至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以烟叶和红薯为特色的农业种植、加工、科技研发创新示范基地，襄城县精品蔬菜种植基地，文化河北岸生态宜居田园魅力城镇。成为生态环境优越、文化农旅格局凸显的城区北门户休闲基地；具有更加全面的农副产品创新驱动产业链，建成更加具有吸引力的新型城镇，形成许襄一体化发展的主要节点城镇。



02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2.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2 底线约束

2.3 合理规划分区



2.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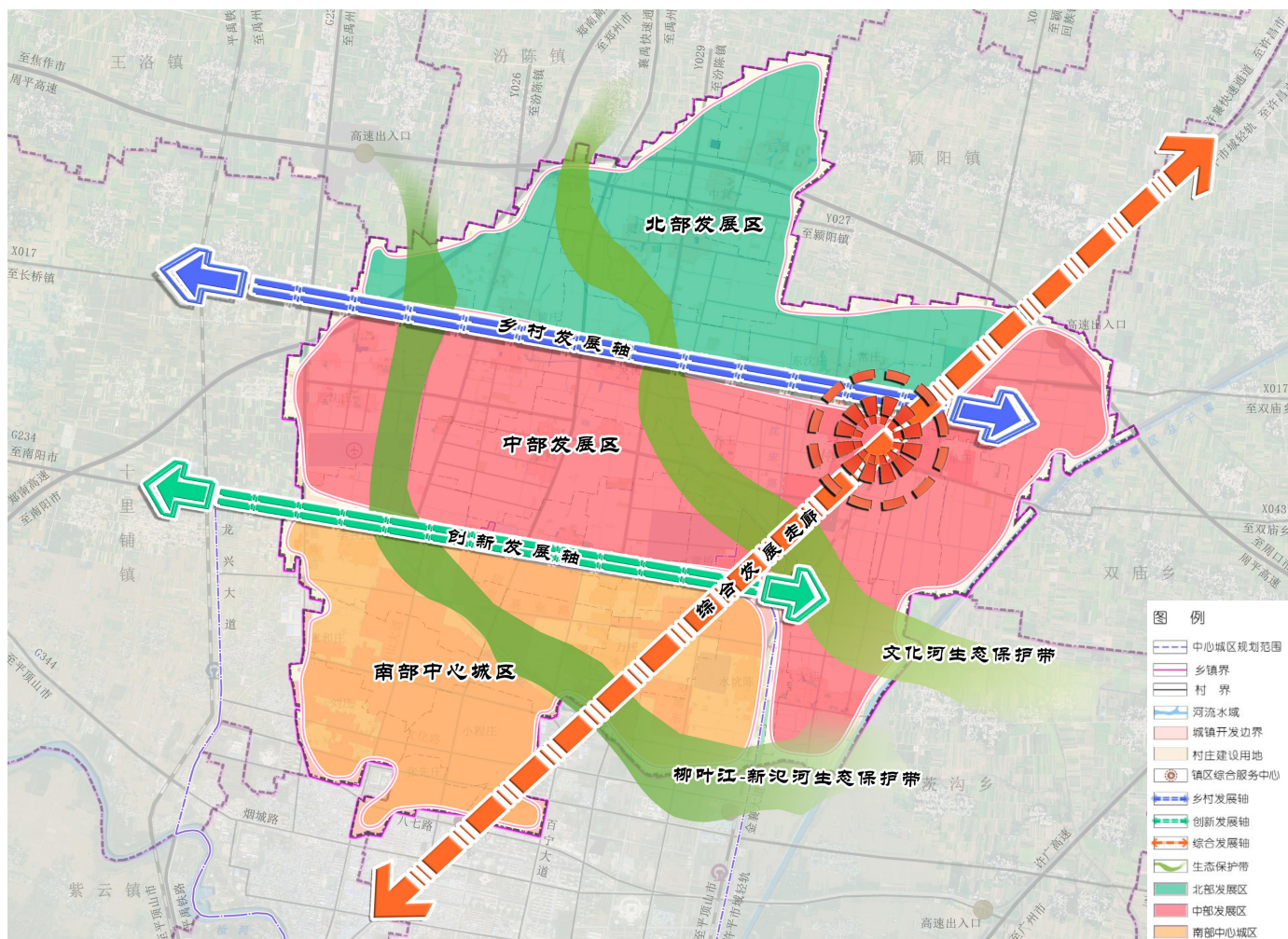
构建“一廊一核、两轴、两带、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廊一核：坚持集约发展，构建以许襄联动发展走廊为载体，库庄镇区为引领的核心发展骨架。

“两带”：重点保护由文化河、柳叶江-新汴河两条河流组成的两条重要的生态水系带，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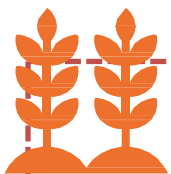
“两轴”：汴城大道创新发展轴和X017乡村发展轴。

“三区”：北部发展区、中部发展区和南部中心城区。



2.2 底线约束

■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和管控要求。到2035年，库庄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3808.0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945.89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库庄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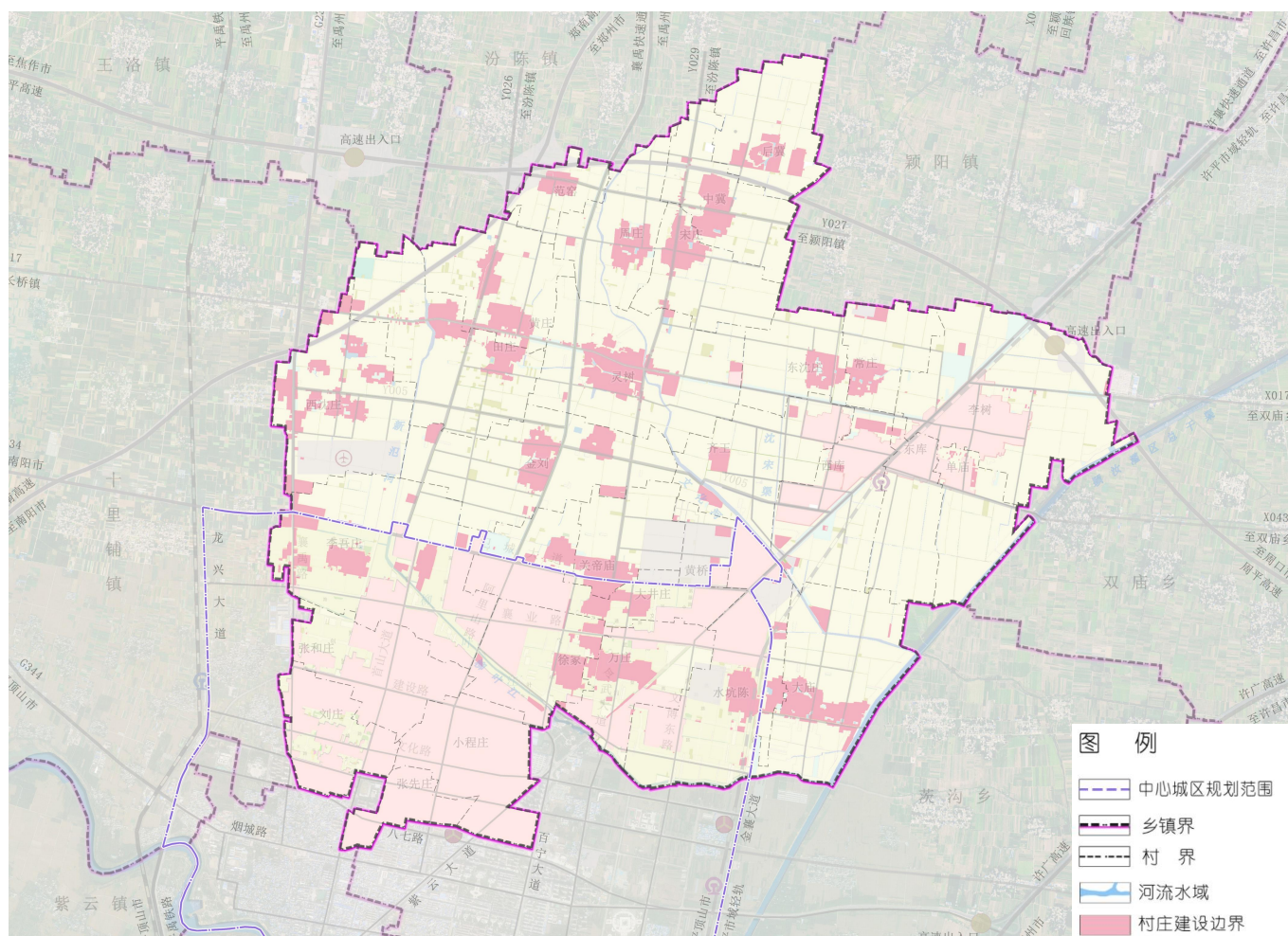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襄城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成果，**库庄镇共落实城镇开发边界1291.16公顷，其中库庄镇区为230.86公顷，中心城区为1060.30公顷**，引导库庄镇节约集约用地与紧凑发展。

2.2 底线约束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674.80公顷。

管控要求：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准入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文化创意、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并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



2.3 合理规划分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为文化河、柳叶江-新汴河、颍汝灌区总干渠沿线等区域。强化对开发建设行为的管控，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占国土面积的1.14%。

农田保护区：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基本农田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占国土面积的45.46%。



乡村发展区：着力引导乡村有序发展，规范农村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进集体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构建集约高效、舒适宜居的乡村生活区，占国土面积的33.86%。

城镇发展区：实施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落实上级分解下达的城镇开发约束性指标，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推动城镇紧凑发展，促进形成集约高效的城镇用地空间，占国土面积的19.92%。



0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1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

3.2 开展林地资源保护

3.3 推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3.4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1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保证耕地规模和布局总体稳定，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规划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3808.07公顷。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利用时序，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类型农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和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补充耕地途径以土地综合整治为主，严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合理制定耕地补充措施，安排恢复时序。保持耕地数量的长期稳定。

推进耕地质量提质改造

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有效提高耕地产能，改善耕地生态。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质量。

3.2 开展林地资源保护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开展林地保护修复工作，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到2035年，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绿化指标，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林地资源布局优化

统筹协调耕地保护和农业发展，合理安排即可恢复、工程恢复林地逐步退出恢复为耕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完善的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林地资源管控

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防止林地非法逆转；依法查处破坏绿化成果和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

3.3 推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严控建设用地 总量

坚持“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效益”的节约集约用地方略，预留中心城区和镇区用地需求的基础上，严控其他区域的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城镇与中心城区的统筹共赢发展。

推动农村低效 建设用地盘活

有序推进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盘活，逐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加强“空心村”整治、宅基地腾退、村庄废弃地和闲置地复垦，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提升城镇建设 用地节约集约 利用水平

加强存量土地深度利用和再开发，推动城镇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对城镇闲置地、低效使用和批而未用土地等加大执法处理力度，确保城镇用地科学合理利用。

3.4 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加快推进农用地整治

统筹推进可恢复园地、林地及坑塘整治，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零星未利用地、复垦废弃地整治和土壤改良修复，对农用地进行结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确保全县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

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有序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闲置低效以及碎片化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释放农村建设用地潜力。

谋划实施重点工程

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谋划重点建设项目。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水体生态修复——

统筹推进水生态、水环境治理，落实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重点实施文化河、柳叶江-新汴河沿岸等重要河道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修复——

建设“线—面—网”森林生态网络格局，提高森林质量，优化植被结构，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土壤污染治理——

推动农村土壤环境治理，补齐环境设施短板。

04 产业发展与村庄布局

4.1 优化产业空间结构

4.2 合理引导村庄分类布局



4.1 优化产业空间格局

以烟叶和红薯招牌特色农业为引领，拉长农产品育苗、种植、加工为一体的产业链条，打造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

都市近郊科技创新现代农业基地

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基地

商贸物流服务中心

依托都市近郊特色农业产业优势，推进优势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商贸物流、农旅文旅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和服务业产业布局结构：

“一核一轴”

以镇区为依托形成镇域综合服务中心，沿许襄快速通道形成镇村综合产业发展轴

“两带”

沿文化河、柳叶江-新汴河形成的两条滨水观光带。

“三片区”

北部现代农业及乡村田园区、东部城镇发展区和南部城市发展区

“四基地”

都市近郊无公害蔬菜种植基地、高端红薯育苗科研基地、智慧烟草种植示范基地和农业创新科技基地

4.2 合理引导村庄分类布局

划分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整治改善类四种类型村庄，注重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和复合利用。

城郊融合类

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的作用。

集聚提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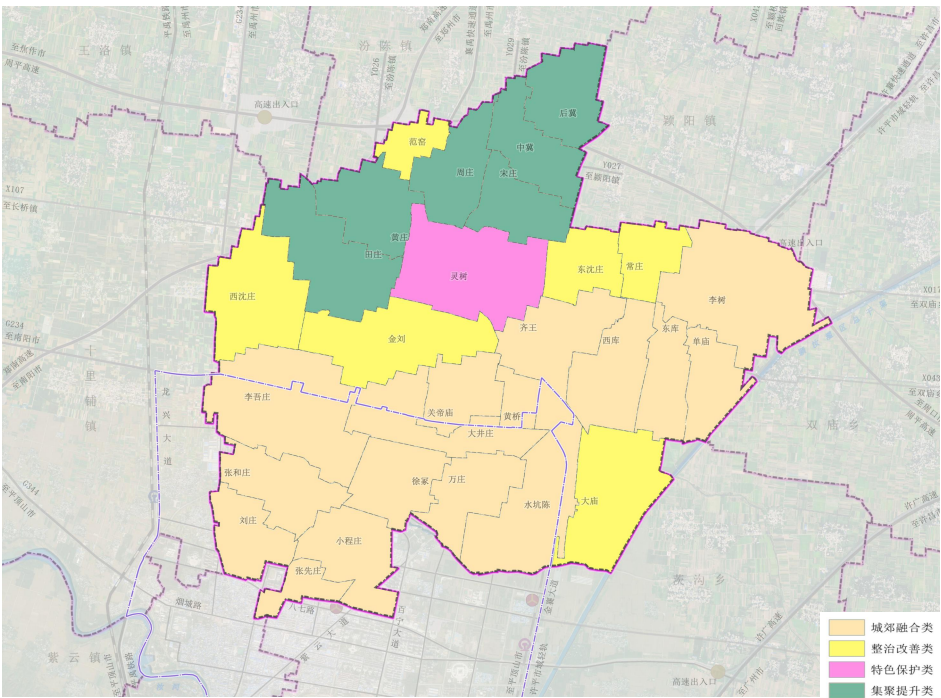
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留足发展空间。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特色保护类

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传统建筑的真实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提出特色保护和建设管控要求。

整治改善类

结合村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村庄类型	数量
集聚提升类	6
特色保护类	1
城郊融合类	16
整治改善类	6

05 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5.1 构建通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5.2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3 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

5.4 建设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5.1 构建通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预留铁路及机场用地

预留通用机场用地和许平市域铁路廊道，联动周边城镇和库庄镇区发展。

完善区域交通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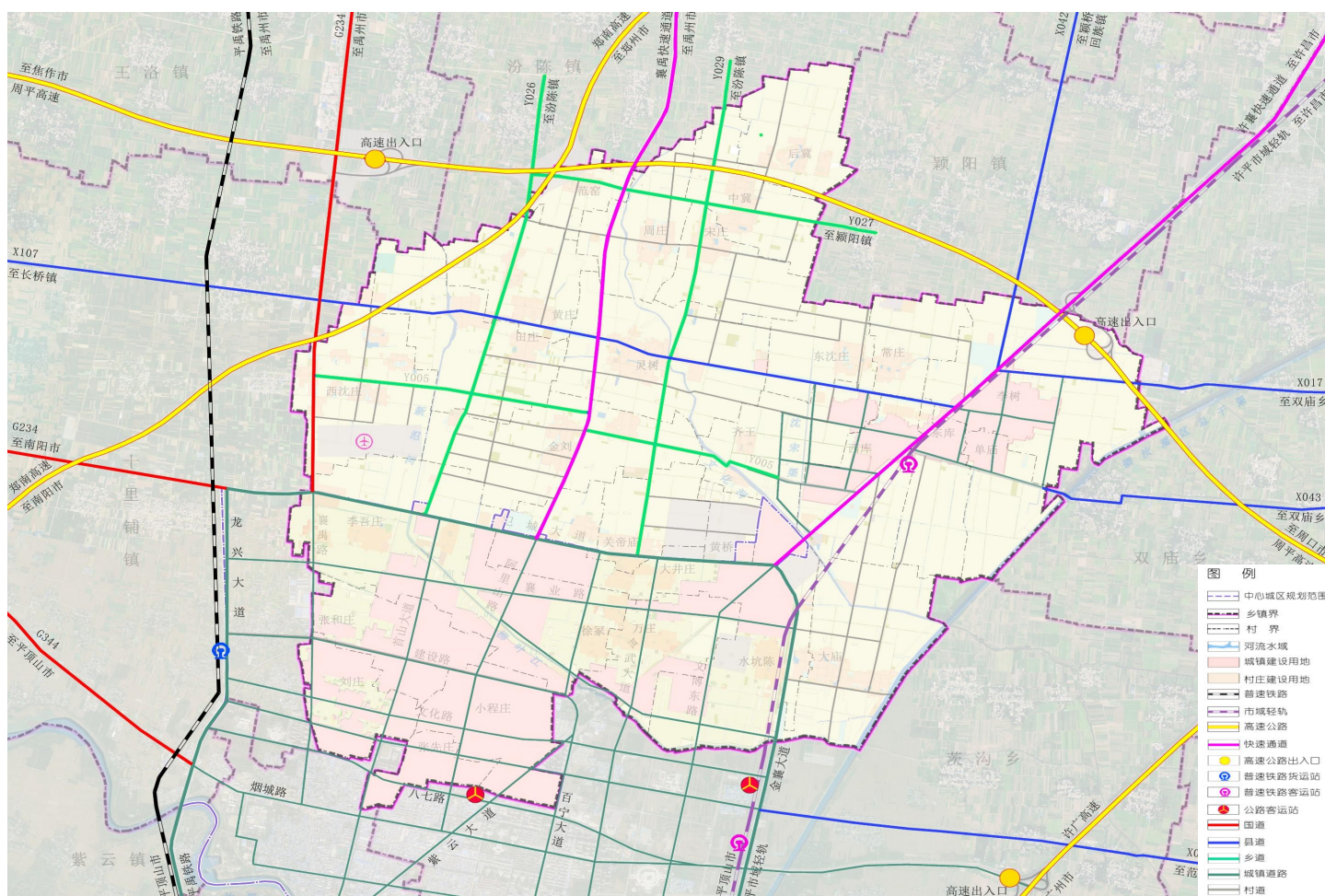
以高速公路为依托，加强与周边市县的高速公路联网，完善镇域国省干道系统，构“2+3+2+N”的综合交通体系。

强化城乡交通联系

统筹城乡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城市道路、普通干线公路、农村骨干道路之间的衔接，方便沿线乡镇出行。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农村公路联网成片。

提升客运一体化水平

完善城区-镇区之间的公共交通联系，依托普通干线公路及部分县道布置城乡公交主干线。加大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力度，积极发展农村定制客运。



5.2 完善城乡公服设施配置

构建“县级—镇级—村（社区）级”三级生活圈服务体系。

打造2个城镇生活圈，3个乡村生活圈



教育设施

纳入中心城区区域结合中心城区规划进行配置，镇区保留现有小学，村庄对现有小学进行提质改造。



医疗卫生设施

纳入中心城区区域结合中心城区规划进行配置，镇区新建卫生院，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置标准化卫生室，改造提升现状村卫生室，提高从业人员的医疗技术水平。

文化体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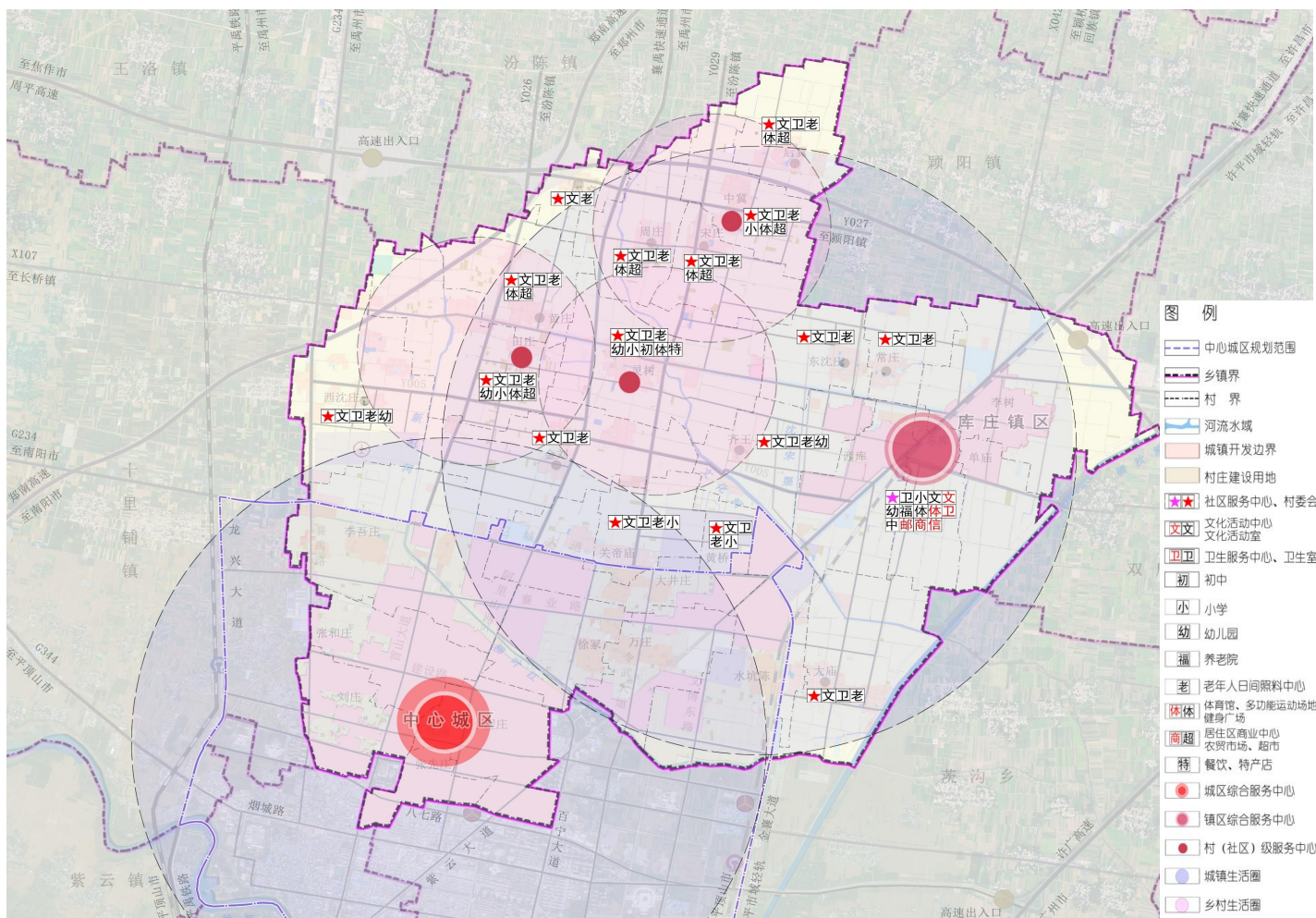


纳入中心城区区域结合中心城区规划进行配置，镇区增设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新建多功能运动场地，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置文化大院和健身广场，特色保护类可设置村史馆。

社会福利设施



纳入中心城区区域结合中心城区规划进行配置，保留现状镇级养老院，新建养老服务中心，完善社区级养老设施；村庄现有养老设施提质改造。预留镇级公益性公墓用地。



5.3 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



给水

推动城乡一体化供水，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力度，完善镇域供水管网并与主城区供水管网连通，实施区域联合供水。



排水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镇区新建污水处理厂，村庄地区采取城乡共建、多村共建、单村单建、单村多建的污水处理模式，积极采用生化处理、湿地处理等方式灵活进行小规模污水处理。



电力

保留现状220千伏襄城变及110千伏侯庄变，落实县域供电设施需求，新建110千伏库庄变、110KV汜邑变和220KV襄城中变。逐步形成电源合理、网架可靠、运行灵活的城镇电网系统。



通信

加快数字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建设实物传递、电子邮政和信息服务营业网，依托“互联网+”系统建设智慧邮政体系。



燃气

逐步发展以天然气为主体的供气方式。提高镇区燃气供应水平，逐步改善农村地区能源使用结构，加快实现天然气村级全覆盖。



环卫

扩建原汜城大道北侧的垃圾转运站，生活圈中心增设密封式垃圾收集站。其他各村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转运，垃圾统一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5.4 建设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防洪排涝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规划纳入中心城区区域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排涝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镇域其他区域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



消防规划

规划镇区与南部中心城区消防设施实现共享，在各行政村建设消防专业队伍。村庄设置公共消火栓或者利用河流、蓄水池、地下水等水源修建消防水池，设置消防取水口。



抗震规划

库庄镇抗震设防标准为VII度，重点生命线工程提高抗震设防标准。重点提高基础的抗震能力，构建完善的疏散、避震系统，提高综合抗震能力。



人防系统建设

加强对镇域重要交通、通信枢纽、供电、供水系统，以及重要的工矿企业、仓储设施等目标防护，在建设和改造中充分考虑战略防护的因素，平时制定好临战防护和战时抢修计划。



防疫体系建设

立足平疫结合，补齐短板，统筹应急状态下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以城镇社区和农村基层、县级医院为重点，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完善基层卫生医疗设施，提升城镇基层防治能力。

06 历史文化保护与 城乡风貌塑造

6.1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6.2 景观风貌格局构建



6.1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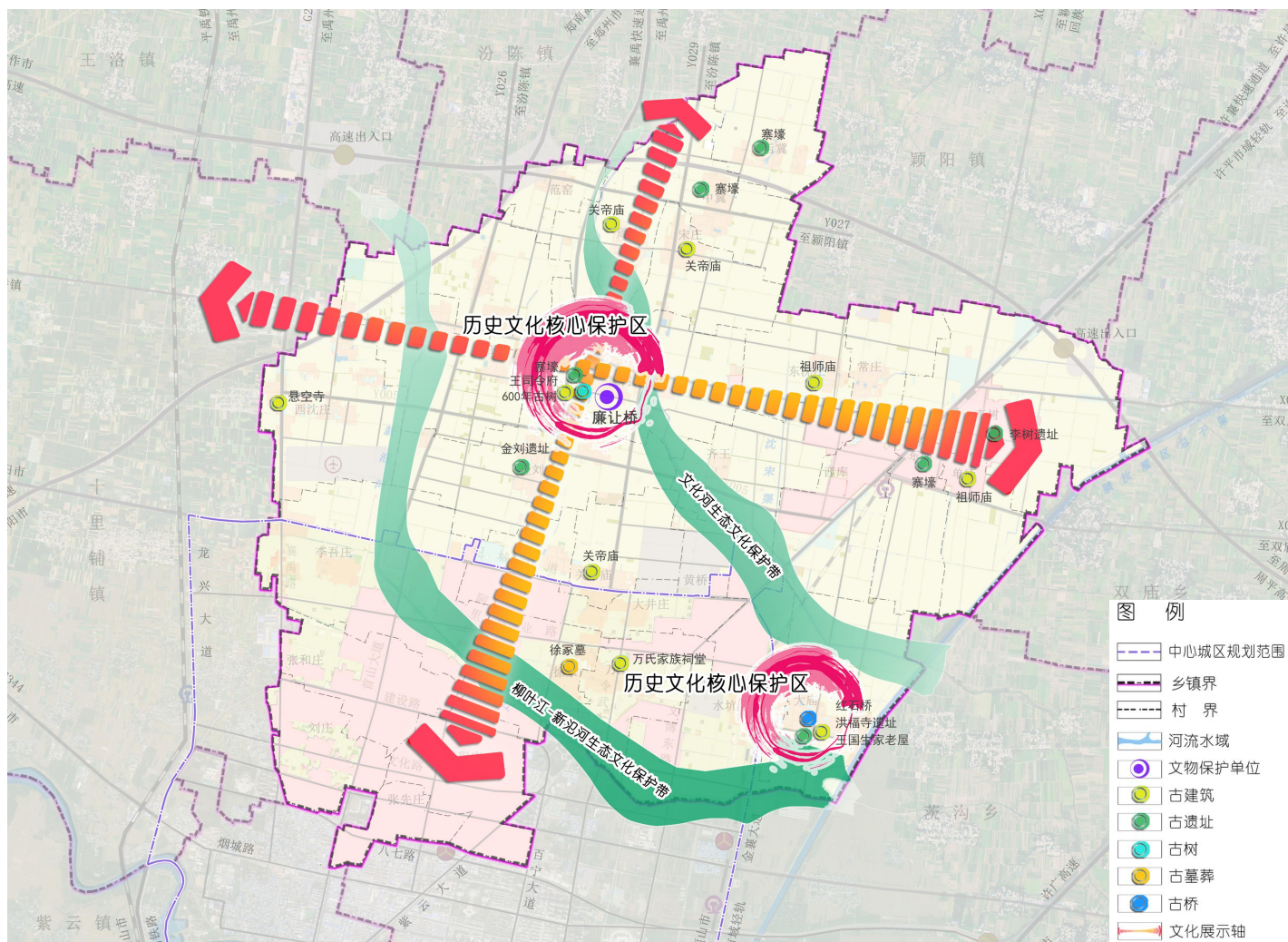
梳理历史文化资源

保护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他未定级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处。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

加强保护与管理

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管理。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及时落实动态更新。

构建“两轴、两带、两心、多点”的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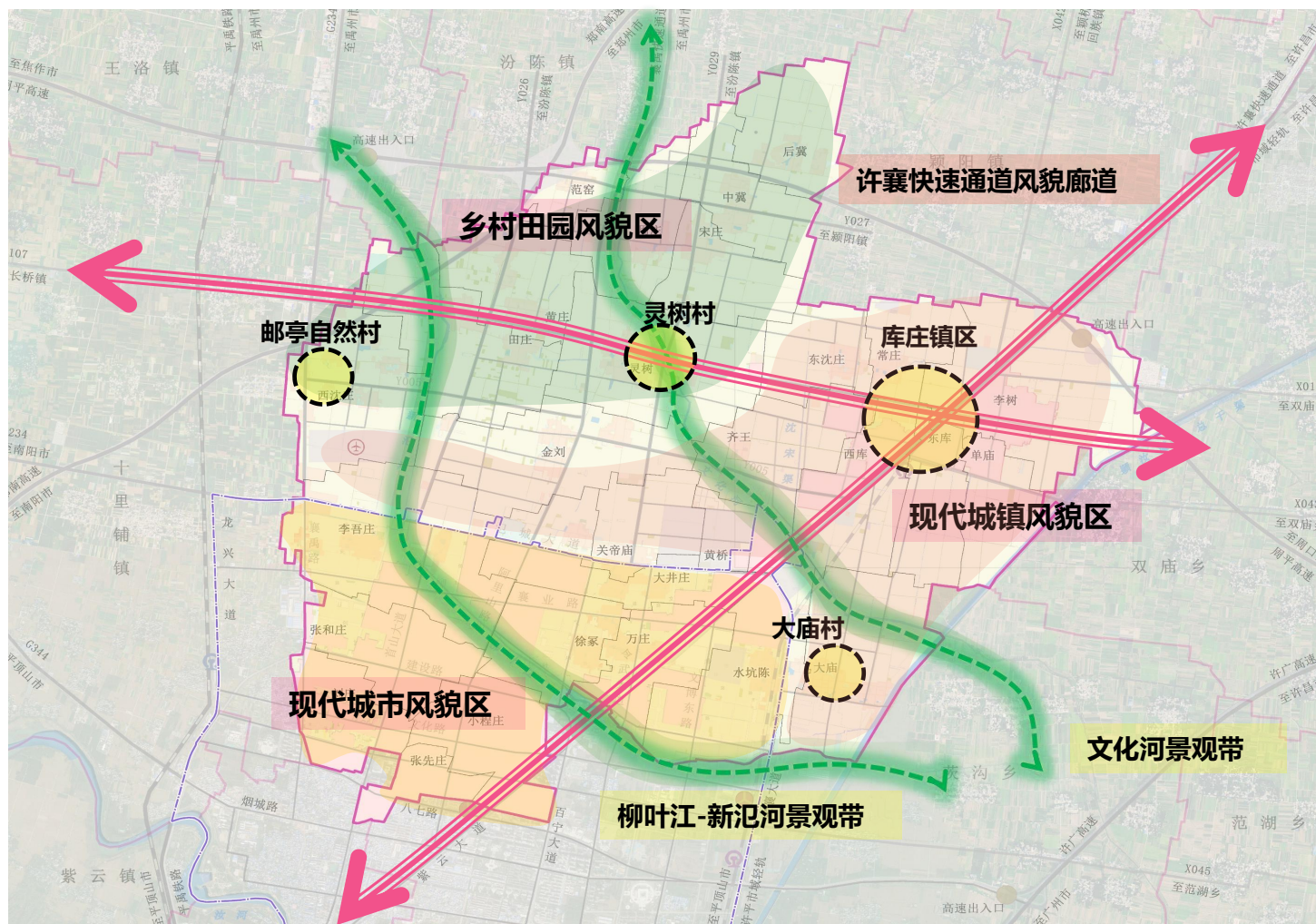


6.2景观风貌格局

突显“田园诗画小镇、生态农旅库庄”的风貌格局

构建“两带、两廊、三区、多点”的景观风貌格局

- **两带：**文化河和柳叶江-新汴河生态绿带
- **两廊：**许襄快速通道和X017主要风貌廊道
- **三区：**乡村田园风貌区、现代城镇风貌区和现代城市风貌区
- **多点：**多个特色文化村落



07 城镇品质提升

7.1 城镇性质与规模

7.2 道路交通规划

7.3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7.1 城镇性质与规模

城镇性质

襄城县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实验示范区，以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为主的农贸型中心城镇。

城镇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至2025年常住人口规模达1.77万人，至2035年常住人口规模达2.38万人。

用地规模：镇区规划范围为345.19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230.8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228.64公顷。



7.2 道路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

规划预留许平市域铁路廊道，落实国道G311向东改建工程，原G311许襄段升级为许襄快速通道，减少货运及过境交通对镇区的干扰。加快镇区北侧周平高速及其出入口的建设，强化内外交通转换。

内部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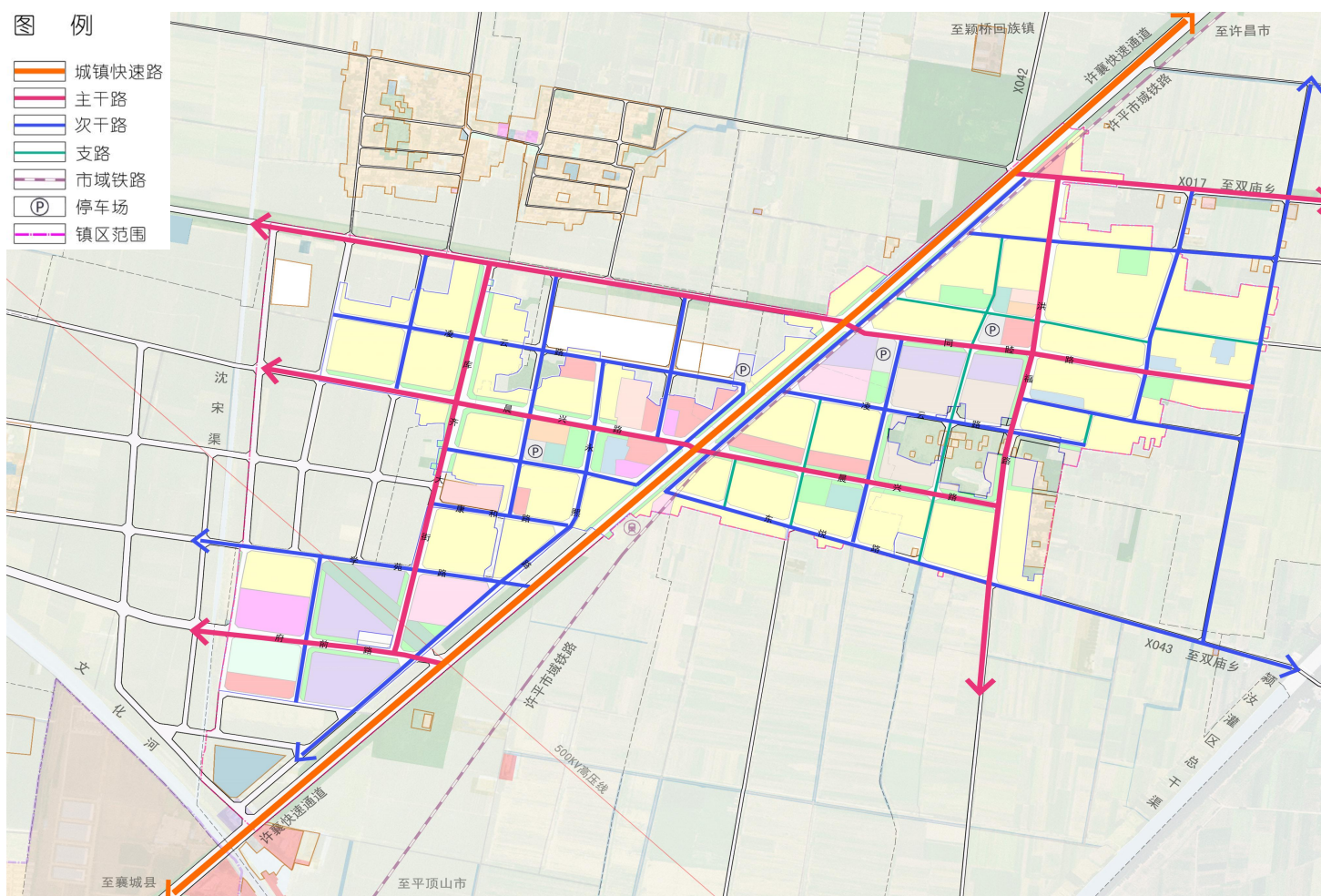
建设“**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体系，主次干路形成“**三横两纵**”的道路体系。道路红线宽度10-30米；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20-30米，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5-20米，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0-15米。

停车设施

镇区新建3处社会停车场，保留1处，行政机关、文化中心、商业设施等主要公共建筑的用地内按标准配建停车位。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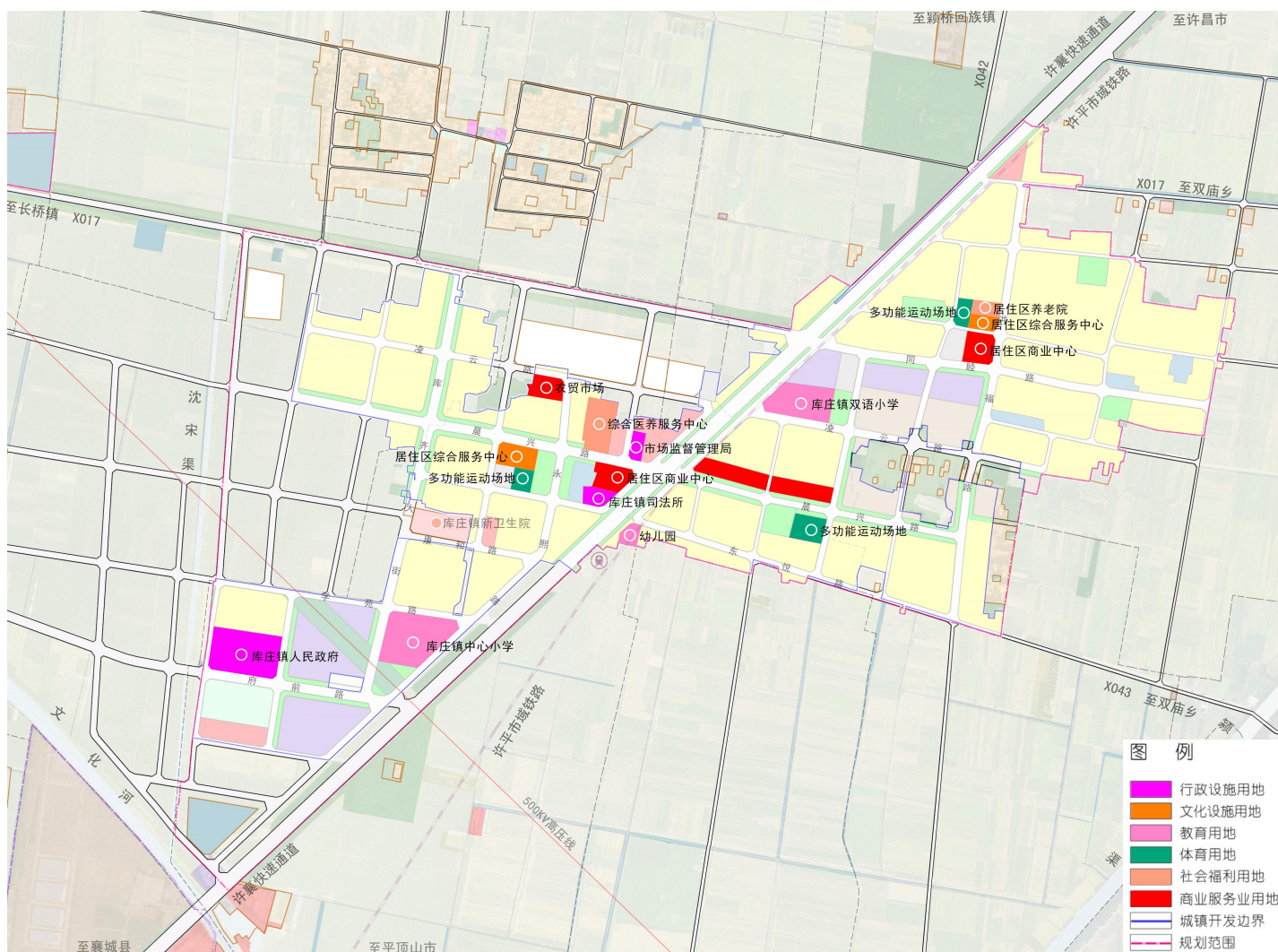
- 城镇快速路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市域铁路
- 停车场
- 镇区范围



7.3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构建便民城镇生活圈，建设全龄友好型城镇，建立“镇级-10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5分钟生活圈社区级”三级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完善设施配置，同时预留动态调整的弹性空间。

结合镇区生活圈，完善镇区教育、养老、文化、医疗等镇级设施，对现有商业提质改造，打造镇区综合活力中心；完善文化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等居住区级配套设施。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8.1 规划传导

8.2 实施计划

8.3 实施保障措施



8.1 规划传导

上位规划落实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详细规划传导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已划入中心城区的用地以中心城区规划的引导为主。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制定“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作为开展规划建设管理、核发规划许可证的重要依据。提出村庄定位、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等引导要求，将各类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8.2 实施计划

落实省市县 重点项目

衔接《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落实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等重大建设项目。

开展乡镇项目 谋划

谋划乡镇发展项目布局，实施道路、产业发展和民生等重点项目及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8.3 实施保障措施

强化实施政策保障

完善土地、生态、产业等专项政策，明确实施细则；统筹用地、资金等要素，吸引社会资本保障项目落地。

严格实施规划监管

严格执行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将成效纳入考核，定核指标评估；对违规者追责，通报重大案件。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公开规划全流程信息；建立听证、议事会等渠道，听取意见；宣传普及知识，引导公众监督。

襄城县库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欢迎大家为库庄镇的发展
提出宝贵意见！**

注：本次公示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